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后，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6,878.26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878.26万元，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42号）；本次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6,878.26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

朱加宁

王卓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

朱加宁

王卓

日期：2017年12月11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煜双

朱加宁

王卓

日期：2017年12月11日